联合国 S/PV.5052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〇五二次会议

2004年10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时3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拉梅尔先生	（联合王国）
成员：	阿尔及利亚	本迈希迪先生
	安哥拉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贝宁	阿德奇先生
	巴西	萨登贝格先生
	智利	马凯拉先生
	中国	张义山先生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德国	普洛伊格先生
	巴基斯坦	阿克兰先生
	菲律宾	德韦内西亚先生
	罗马尼亚	莫措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杰尼索夫先生
	西班牙	亚涅斯-巴努埃沃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丹福斯先生

议程项目

司法与法制：联合国的作用

秘书长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S/2004/616）

04-53758 (C)



上午 10 时 4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司法与法治：联合国的作用

秘书长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S/2004/616）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布隆迪、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斐济、芬兰、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秘鲁、大韩民国、圣文森者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瑞典、瑞士和乌干达等国家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应邀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根据惯例，而且如果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的代表在安理厅一旁为他们保留的席位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在安理会先前磋商期间达成的谅解，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秘书长预防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兼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主任胡安·门德斯先生参加会议。

就这样决定。

我请门德斯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 2004 年 10 月 1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一封来信，这封来信将作为 S/2004/793 号文件分发，这封来信要求安全理事会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参加关于“司法与法治：联合国的作用”的公开辩论。

如果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这方面的议事规则和先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参加这次会议。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在安理厅一旁为他保留的席位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

我非常热烈地欢迎秘书长参加今天上午的这次会议，安理会各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S/2004/616 号文件。

在今天上午的会议上，我们首先听取秘书长提出其报告的发言。此后，我们将听取秘书长预防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兼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主任胡安·门德斯先生的报告。

下午，我们将听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马克·马洛赫·布朗先生的报告。

我欢迎进行这次辩论，我谨非常简短地指出，这是我们在一年多以前发起的一项倡议。我认为，对这个问题存在浓厚的兴趣，正在形成一种共识。我希望我们今天能够以秘书长报告为基础，进行非常建设性的辩论，推动这些至关重要的问题。毫无疑问，我非常高兴能够参加这次会议，目睹这些讨论。

我欢迎秘书长到会，并请他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热烈欢迎你来到纽约和安全理事会，并且赞赏你召集这次公开辩论。这次辩论非常及时。

几个星期前，我在大会指出，重新建立法治并且确保对公正执法的信心是振兴被冲突摧毁的社会的重要行动。

这项原则是今天提交安理会的这份报告的核心内容，这份报告以我们在这个领域数十年的经历为基础，是联合国十几个部门和机构协调努力的结果。

报告回顾了我们在帮助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执行过渡司法和重建法治方面可以利用的各种工具——从本国司法制度到联合国和平行动给予的支助；从国际刑事法院到特别国际法庭和特别混合法庭到真相委员会；从公共部门检审到受害者补偿。

正如报告所指出，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工作使我们学到了许多经验教训。

第一，建设和平活动必须体现国际准则和标准，这样才能成功。但是，这并不是说，我们应该不加批判地引进或者强制实施外国模式。一种模式并不能适用于所有情形。必须认真规划我们的支助活动，使其符合具体形势，符合对有关国家的评估、有关国家的参与以及有关国家的需要和愿望。

第二，我们必须获得必要资源，从而在司法方面进行可持续的投资。这些资源必须能够帮助建设地方能力，但仅仅提供技术援助是不够的。我们还必须在国家一级帮助促进并且维持政治意愿。因此，我们应该支持国内要求改革的选民，促进就司法改革和过渡司法问题进行全国协商。

第三，我们不能够忘记政治背景。只有以合法和公正的方式解决冲突根源——例如，族裔歧视、财富和社会服务分配严重悬殊、滥用权力以及剥夺财产权利或公民权利等根源——才能实现和平与稳定。事实上，司法、和平与民主是相辅相成的。在脆弱的冲突后形势下，我们必须在所有三个方面进行努力。这需要进行战略规划、仔细调和以及合理地安排先后次序。

第四，我们必须对司法问题采取全面做法。我们必须处理警察、法院、监狱、辩护律师和检察官等问题，而且，我们必须顾及民间社会的需要，包括受害者、妇女、儿童和少数族裔的需要。

第五，关于过渡司法问题，最好的做法往往不是在起诉和真相调查委员会之间作“非此即彼”的选择。相反，根据有关国家的情形建立综合机制往往效果更好，其中包括酌情建立传统司法机制。

在一些情形中，建立了国际法庭或混合法庭，处理过去发生的犯罪行为。这些法庭在某种程度上为受害者伸张了正义，至少将一些肇事者绳之以法，并且帮助将极端分子赶下台。这些法庭还丰富了国际刑事法律的裁判规程。但是，这些法庭费用很高，没有能够充分促进建立有关国家的可持续执法能力。

报告指出，建立国际刑事法院为永久性地减少有罪不罚现象提供了新希望——每一个国家对《罗马规约》的批准都会加强这种希望。

报告的所有建议载于第十九节中。我希望，它将成为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实际备忘录，以帮助它在处理冲突和冲突后局势时适当注意法制和过渡时期司法问题。

我没有忘记我自己的责任，以及联合国各部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责任。联合国系统正在制定重要的新工具以帮助加强我们支持法制和过渡时期司法的能力。这些工具包括司法部门组成指导、对制定示范性过渡时期刑法典的支持以及用于进行国内起诉和混合起诉的政策指导。联合国系统在今后几个月中将继续实施报告中针对我们提出的建议。

我们准备尽我们的责任，并希望安理会成员们也准备尽它们的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讲话，我认为他的讲话非常有效地为这个辩论开了头。

我现在请秘书长防止种族灭绝屠杀问题特别顾问和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主任胡安·门德斯先生发言。

门德斯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荣地代表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就秘书长关于冲突和冲突后社会中的法制和过渡时期司法问题的报告中所提出的重要问题发言。我的几个同事上周参加了日内瓦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举行的一个讲习班，以讨论联合国为了更好地落实过渡时期司法的各种做法而必须制定的工具。我们高兴地看到，新的做法正在从一般性政策转化为实际的设计。安全理事会进一步参

与这个辩论突出表明了联合国在这个问题上采取的，反映在秘书长报告中的理论的广泛适用性。

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是在以下前提上建立的：从独裁向民主或从冲突向和平过渡的社会可以通过分析不同时期不同国家的经验来为共同问题找到解决方法。官方否认发生了大规模罪行并尽力谴责受害者往往是那些过渡时期的一个特点。为克服这些现象，一些国家建立了讲真相机制，以发现过去的侵权行为的真相并保存这方面的记忆。暴行往往在法律上或实际上不受惩罚，但是，除非通过起诉、审判和最终的惩罚打破有罪不罚现象，否则就无法过渡到一个更人道、公正和民主的秩序。往往很少或者完全不作出任何努力来承认受害者的固有尊严；纠正这种情况的办法是实行一种补偿政策，以恢复社会对它的最易受伤害的成员应该给予的尊重。此外，经常存在侵权行为重复发生的危险，特别是如果允许犯罪者继续保持其权力地位。

因此，过渡时期的社会必须改革其机构并把侵犯人权罪行的犯罪人排除在新成立的机构之外。最后一点是，那些仍然由于固有的社会、政治或思想冲突而处于分裂状态的社会应该考虑有意识地作出努力来实现和解。和解应被视为是实现过渡时期司法的合法努力的最终目标和条件。

我刚才说明的问题使经历过渡时期的国家有纠正那些侵权行为的国际法义务。虽然那些义务是普遍性的，但将其付诸实施的政策机制必须允许各国使其适应本国具体情况并进行试验。每个社会必须找到适合其本身的过渡时期具体情况的一套工具和政策。我们国际社会应避免在未经与本国利益相关者进行广泛协商之前就采用那些在其他情况下似乎有效的措施。我们支持报告对旨在增加地方合法性和自主权的国家评价和协商过程的强调，从而确保宽容和民主价值观念的持久遗产。

国家自主权将会降低这样的风险：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工作会被视为是从国外强加的，而不顾地方文化的丰富性和能力。在和平协定和联合国任务规定中包括对过渡时期司法的承诺不应导致在条件不成熟时决定采用未经验证的模式。联合国必须从一开始就在过渡时期司法原则的推广，公共教育和传播方面，以及在把法制原则适用于对国家机构的改革方面进行投资。我们认识到，联合国需要增加它专门知识和能力。我们希望，为此目的，它利用民间社会组织、民主政府和学术机构所拥有的丰富知识。

安全理事会可以在加强这种逐步发展的理论的合法性方面起重要作用。在一些情况下，将有必要建立国际司法机构，以便为大规模暴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在根据《宪章》第七章建立这种法庭时，所有会员国都有明确义务与它们的调查、拘留和收集证据工作进行合作。另一方面，即使不是根据第七章行事，安全理事会仍然可以明确要求与混合法庭以及与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合作。国际刑事法院将帮助澄清第三国与那些机构进行合作的义务的范围。然而，更重要的是，它将表明，国际社会所关心的不是把它的意志强加于遭受战争破坏的国家，它这样做是因为它认识到，司法和法治的恢复是所有国家都必须尽一份力量的共同事业。

在法学家中间日益存在以下一致意见：真像和司法不是相互排斥的两个因素。然而，应该防止以建立一个真像委员会来代替追究责任的倾向。值得赞扬的是，报告反对对像种族灭绝罪，战争罪行和反人类罪这样的国际罪行实行大赦。我们还必须承认，在没有充分了解事实以及历史和政治责任的情况下进行惩罚同样是不明智的。

出于这些原因，我们应主张一种对查明真相和讲出真相，以及法办犯罪者给予适当优先重视的政策。联合国在支持塞拉利昂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方面起了重要作用。该委员会正好在昨天向塞拉利昂总统提交了它的最后报告。它对塞拉利昂特别法院的运作也起了核心作用。虽然那些机构之间的关系并非不存在问题，但以下一点已日益得到承认：法院和委员会可以补充彼此的工作。

长期以来还存在着这样一种辩论：过渡时期司法的各种要求是否造成冲突各方不愿意放弃暴力，从而在客观上——以及在主观上——使和平进程复杂化。我们这些从人权角度看待这个问题的人必须坦率地承认，将会因战争罪行而被起诉的前景不大可能劝使战斗人员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

因此，我们并不是反对以既往不咎为基础的和平协定，但是，我们必须坚持我们能做得更好。一种反对有罪不罚的和平解决办法在法律上和道义上都是必要的，但它也必须处理那些作为冲突起因的不满情绪。这就是为什么有必要抵制那些威胁说除非他们免受惩罚，否则他们将继续战斗和继续犯暴行的人的讹诈。然而，在任何时候都应鼓励停火和休战。我们可能不得不放弃立即实现司法公正的可能性，只要我们能够在今后清算过去的罪行。这些难以处理的问题因具体情况而异，无法在一个抽象的辩论中得到解决。然而，我们认为，在今后的缔造和平努力中，有必要结束以下情况：有些人通过讹诈办法非常容易地得到实行广泛大赦的承诺以及对暴行的其他奖励。

我们赞扬秘书长在报告中呼吁在过渡司法和法制的各方面普遍适用性别平等原则。在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我们正在开始审议过渡时期司法的机制和做法，以确定在设计和执行方面，这些机制和做法在多大程度上具有性别敏感性，以及如何从这个角度改进类似的工作。

我们赞成报告关于收集最佳做法资料的要求。在这方面，我们想提请注意摩洛哥公正与和解委员会。这不但是一个前景很好的进程，而且也可以为整个中东、北非和其它地方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作出极佳的表率。为此，各国政府的手册、数据库和工具应以多种语言存在。我们还鼓励制定出一套标准指标，来评估各种过渡司法倡议。譬如，肯定会考虑成功起诉和定罪的数量，然而，还应当审查各机构是否建立了当前和未来有效处理司法问题的当地能力，以此对其加以评估。

最后，我们赞扬报告关于联合国审查其在该领域的自身结构和资源的建议。联合国在这些问题上已经拥有了大量的成绩记录。它将需要更多的资源和更好的协调，来应对该报告如此清楚指出的各项挑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门德斯先生的发言。

根据安理会成员之间达成的谅解，我谨请求所有发言者从现在起将其发言限制在不超过五分钟的时间，这样安理会可以更快地开展工作。恳请那些发言较长的代表团散发书面文稿，在会议厅发言时进行压缩。

我现在向尊敬的菲律宾众议院议长何塞·德贝内西亚阁下表示热烈欢迎。

德贝内西亚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团组织这场关于司法和法治这一重要问题的会议。我还感谢秘书长 8 月份提出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全面报告(S/2004/616)。

摆脱了内部冲突的国家通常因对种族灭绝罪行、骇人听闻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盲目的社会暴力怀有集体记忆而遭受创伤。通常，这些社会中很少有人不受到政治秩序、法治和司法机制的崩溃所引发的人道主义灾难的影响。因此，很难扭转国家的崩溃，恢复其合法权威。

好心的局外人通常把非正规民兵的复员和组织新的安全力量放在最优先的地位，以重建和平并惩罚有罪的人。历史经验表明，过早地提出过去的罪行问题只会促使军阀和帮派首领用武力来抵制为他们过去的行动负责，从而破坏脆弱和暂时的和平。过快地推动报复性正义会对仍然脆弱的冲突后国家造成破坏和不稳定。

当然，正义必须是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任何民族和解进程的关键内容。我们必须强调这一点，即使我们承认报复性正义在这个进程之初并不总是可行的，那是因为过渡机构过于脆弱，尚不能实施报复。

菲律宾代表团全面支持秘书长报告第64和65段所载的建议。我们相信，这些建议将在人们认识到恢复冲突后社会的法治问题上没有快速解决办法，也没有万应灵药的情况下，以明智和耐心的方式得到实施。菲律宾支持联合国参与冲突后社会的重建，因为我们知道其唯一目的是建设持久和平——在外国调解人离开后得以持续的和平。

但是，我们一定不要忘记，迄今为止，成功的国家重建记录微乎其微。

请允许我感谢对菲律宾在大会提出的开展联合国系统的宗教间对话，以促进全球文明和解的建议给予考虑的许多代表团。在精神和信仰的氛围中，实现和解总是更为容易一些。

我记得一位政治家说过，二十一世纪的面貌将取决于各国都必须作出的一个简单选择：是强调其族裔、意识形态和宗教的不同，还是强调其共同的人性。然而，只要各国人民坚持认为“我们的宗教必须是至高无上的”，各国就永远无法作出正确的选择，因为这种说法只有通过否定所有其它宗教才能实现。我认为，如果我们要找到如此之多的暴力和仇恨的解决办法，如果我们要对遍布当今世界的价值观危机作出反应，我们大家都必须学会为不同宗教创造空间。

过去两年中，我们在菲律宾一直努力提倡有必要促进全球宗教间谅解，在区域一级支持各文明和文化之间的对话，具体而言，就是基督教徒和穆斯林之间的对话。这种对话不仅应当在政治领导人中开展，而且也应当在宗教领袖和民间社会领袖之中开展，以努力降低政治和宗教以及族裔方面的紧张和冲突。这些紧张和冲突数百年来困扰着很多区域和国家、社会和社区，而现在又在二十一世纪之初大量爆发。

我认为，宗教界有着帮助安全理事会作出努力的道义影响力，特别是在带有宗教色彩的冲突中。因为宗教界具有道德权威，其在处理司法和法治等社区问题上得天独厚。宗教界不仅是国际社会尊重人格尊严和个人价值的典范，它常常还是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里唯一的能够继续有机运转的团体，可以成为重建被破坏社区的基础。宗教界可以而且应当成为实现国际社会建设和平目标的一个有效工具。国际社会至今尚未充分挖掘宗教界的潜力。

我国代表团去年在大会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建议联合国成立一个宗教间理事会或特别委员会，以帮助处理冲突解决、和解及实现司法和法治等问题。我们确实认为这将是一个很好的设想，让这样一个促进宗教间谅解的特别委员会通过首次调动一个非常重要但又被忽视的部门，即宗教界，鼓励宗教领袖与政治领导人和政府及民间社会领导人合作，为和平与谅解作出贡献，并帮助解决一些困难的种族和政治宗教冲突，如我国棉兰老岛、巴尔干、中东、北非、南亚、东南亚以及世界其它地区的冲突。我们认为，在联合国系统成立一个宗教间理事会或宗教间谅解特别委员会是一个时机已成熟的设想。

杰尼索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也想感谢联合王国提出今天召开此次会议的这一非常有益的建议。秘书长题为“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S/2004/616)指出了很多需要安全理事会、会员国和包括秘书处在内的联合国各机关认真考虑的问题。改善维和任务尤为必要。其中许多根本没有与过渡司法和确保法治有关的任务，或者不能总是反映特派团所部署的国家的实际需要。我们和秘书长一样对此感到关切。

在这方面，我要回顾，几年前，俄罗斯联邦在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中提议探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法律依据的问题。我们提交了这方面的一份文件。我们认为，特别委员会现在不妨继续讨论我们的提议。

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如果改革是从外部强加的，而不是以当地传统和条件为基础，那么我们就不可能会有成功和稳定的改革来确保法治。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不应取代，而应补充和促进国家行动，包括在司法与法律秩序方面。

各成员知道，在联合国努力确保冲突后社会的法治的初期阶段，各方强调需要设立耗费相当大的国际刑事法庭。以往的经验使我们现在能够提出一些纠正措施。例如，我们现在有一些混合式法庭。在这些法庭中，我们除了国际法官外，还有当地法学家。这不仅使我们能够在法律方面培训本国人才；它还会协助建立国家法律体系，实施民主司法标准，并提高社会对法律的总体了解和认识程度。当然，在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中，建立法治的一个重要阶段是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它刚刚开始审理首批刑事案件。

在此我想谈谈另一个极其重要的方面。当然，法治与司法的保障必须被视为联合国谋求和平努力的一项根本目标。然而，它本身并不是目的。在一些情况中，提供司法保障的热情过高却反而成了和平的障碍，妨碍了和平协定的达成或落实。在这些情况中，我们应该更积极地利用替代机制，例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秘书长目前正与会员国一道努力，争取就拟定向冲突后国家提供援助的专家名单达成协议。这份名单将包括协助组建过渡司法、恢复遭破坏的司法制度和确保法治的专家。我们理解，如果必要，联合国将能使用这些专家。我们支持这项提议。我们准备与秘书处一道，努力达成这一协议。

从总体上讲，俄罗斯同意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在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中建立司法制度和确保法治方面作用的报告（S/2004/616）所载内容。在这方面我要提出以下一点。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要在联合国内建立一个新的协调结构，处理与法治和过渡司法有关的问题。我们不反对这一看法；我们准备加以研究。但是，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增加官僚机制的数目并不总是能导致系统运作的加强和效力的提高。因此，我们敦促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秘书长已要求该委员会提出涉及报告所述问题的建议——侧重于寻找办法，在现有机制范围内改进协调。

普洛伊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们认为，秘书长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S/2004/616）是一份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件。它标志着朝法治和过渡司法概念化以及说明它们对联合国工作的实际作用方向迈出了重要一步。

我要表示赞成荷兰代表今天晚些时候将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与此同时，我要感谢秘书长和秘书处中参与草拟报告的许多成员所做的出色工作。

德国由衷欢迎这份报告，并且保证与联合国合作，力求将它的构想转变为具体行动。我们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作为大会成员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成员，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和一个捐助国来开展这项努力。作为一个捐助国，德国现在已经将其援助方案的很大一部分用于促进司法和非司法治理结构。

但是，我们应该明确重要的一点：秘书长的报告尽管很详尽、富有创见，但它只是一项长期议程的开始。重要而且常常难以解决的问题仍未得到解决。在这里，我指的是政策性问题，例如促进和平、司法与和解措施的次序和时间安排；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合作等体制问题；此外还有资源问题。关于后者，如果一国需要某些能力、物资或专门知识，那么，联合国的行动必须以各国相互提供的援助来补充。安理会将敦促有能力的会员国贡献出本国的专门知识和物资。

在这方面，我要提醒各成员注意世界各地一些国家——包括德国——在过去几个月里发起的《司法快速反应倡议》。这项倡议的出发点是，我们认识到，在冲突后局势中，一个国家可能会愿意，但却不具备充分能力来采取必要步骤，调查和起诉一些最严重的犯罪行为——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因为它们缺乏专门知识和资源。对付这一困境的办法也许是，拥有所需专门知识或资源的国家进行协调，在接获通知后立即提供所需的高效益专门知识和资源。这些专门知识和资源可被用于提高那些不具备充分能力来起诉此类罪行的国家的能力，或用于提高国际司法机构，尤其是国际刑事法院的能力。不论在那

一种情况中，这种司法快速反应能力都将只是应要求部署。

过去几个月来一起协力草拟《司法快速反应倡议》的政府和民间社会专家相信，向具备强烈政治意愿，但资源却有限的国家提供有效援助，将是赋予地方自主概念以真正含义的一个要素。《司法快速反应倡议》仍是一项进行中的工作。我们欢迎有兴趣参加进一步改进这项倡议的国家加入此一工作。

请允许我在发言的最后，谈谈一个具体的问题。我也是代表芬兰和约旦哈希姆王国作这部分发言。这个问题涉及落实报告所列一长串待做事项清单所需的体制结构。

的确，报告解释了联合国在法治和冲突后过渡司法领域行动所面临的挑战以及今后议程，但它没有直接触及需要做哪些体制变动以使联合国能更好地促成加强司法与法治的问题。报告只是委托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就加强联合国系统支持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安排提出建议。

目前，联合国在法治和过渡司法领域中的工作分给系统中 11 个部门和机构完成。各个行动者之间的合作是通过一个基本上起着协调作用的协调网络维持。尚未成立专门处理该问题的任何办公室。目前的安排并不支持决定共同的政策和全面的战略，也不允许积累机构经验的储存、最佳做法以及所吸取的教训。

芬兰、约旦和德国认为需要在联合国秘书处内成立一个新的实体，以使联合国能够在这一交叉领域中更有效地活动。因此，芬兰、德国和约旦拟定了一项非文件，概括了今后在联合国系统内组织法治和过渡司法活动的可能模式。我们希望它将为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关于该问题的讨论提供一个起点。我们 9 月 19 号以一份高级别意见书而向秘书处呈交了我们的非文件。10 月 1 日，我们向所有常驻代表团发送了非文件，供你们参考。

非文件中的各种模式的共同之处，就是认为把任何主题有效地纳入主流，需要联合国系统中有某种机构中心点。纳入主流的活动不能仅仅依靠偶尔或定期的会议以及情况交流。

非文件争取促成一个负责联合国在法治和过渡司法方面所进行的所有政策工作的实体。它从一开始就会对报告中强调的很多任务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例如审查最佳做法、为联合国的行动制定建议和全面政策；帮助规划全面的国家战略；协调联合国系统之外行动者的努力；更新和补充诸如指南和手册等有关的联合国材料；指导建立数据库和网上资源；建立和维持最新的专家名册；规划联合国工作人员全面培训方案和其他事项。

非文件还认为新的实体的核心行动应从正常预算中获得资金，而业务活动则应继续从执行部门和机构的预算中获得资金。

我们强调这份非文件的意图不是提出现成的解决办法。相反，它谨想帮助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完成其提出自己的意见的任务。主席先生，如果你能确保我们向各常驻代表团分发该非文件，我们将不胜感激，这是为了提醒你们注意一个我们认为需要立即注意的问题，而且意在确定处理该问题的可能办法。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欢迎你前来安全理事会主持本次由联合王国主席安排的重要会议。我还感谢秘书长今天明确的讲话以及他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

司法和法治的必要不言自明，尤其是在冲突社会中。这些原则是实现社会和经济正义以及行使政治、经济、文化、宗教和环境权利的关键。它们是实现人类对和平、平等与正义的愿望的主要手段。

我对该议题有几点看法。

第一，每一种冲突局势都是特别的，有其自己的动态。我们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预先包装的办法是不明智的，而且我们必须避免一招治百病的方法。第

二，我们支持关于应把同司法和法治有关的需求纳入所有国际社会和联合国介入冲突后社会行动的建议。第三，我们认识到在独立的国家机构内建立国家能力的重要性。第四，我们支持推动善政和国家体制建设，特别是国家司法能力的建设。

第五，我们认为如果本地和非正式的司法和解决争端的传统符合国际法律，则可以加以利用。第六，我们完全支持必须结束针对人类的犯罪不受惩罚的现象。第七，正义、和平与民主是相互加强的，应当同时推动。第八，重建、经济复兴和创造就业还使维持法治更加利益攸关。

第九，还必须结束金融犯罪不受惩罚的现象。国际社会应当加强和改善合作机制，以确保赃款或通过腐败及其他非法手段获得的其他财富被归还来源国。

司法和法治对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建立和维持秩序、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今天，国际社会还可以看作是一个冲突的社会。因此，必须以国际法治辅助国家法治战略。

秘书长在开启大会今年的一般性辩论时发表了强有力的论述。我要从他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中援引三句话

> “世界各地的法治岌岌可危……任何国家，若在国内宣称实行法治，就必须在国外也尊重法治；任何国家，若在国外倡导法治，就必须在国内也力行法治。……那些寻求正当合法之理由者，必须身体力行；那些援引国际法者，必须自己遵守国际法。”

联合国必须建立起在国家以及更重要的是在国际上坚持法治的能力。国际司法制度应得到加强，以促进对《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和国际法的遵守。我们认为，迄今所成立的国际司法机构是一个良好的开端。但我们应当争取在正在考虑的措施范围内，促进和推动国际司法制度，以建立一个敏感于 21 世纪的现实的联合国系统。

亚涅斯-巴努埃沃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要特别提到安理会本月份主席联合王国连续两年提出这一辩论主题的技巧，这一主题即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

考虑到我们曾认真审阅过的秘书长的报告（S/2004/616），我国代表团希望强调若干我们认为极为重要的问题。首先，我要向秘书长表示祝贺和感谢，不仅仅为了今天上午他的介绍性发言，也为了他在今年大会届会开幕时的重要讲话（见 A/59/PV.3），讲话把对国家内和国家间法律和人权问题的考虑和行动，放在了关于本组织应采取方针的辩论的中心位置。

在我谈及关于这方面的具体问题之前，我想说明，西班牙完全赞同荷兰代表准备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发言。

我们要想巩固或恢复法治和司法系统——这要视情况而定，必须在危机或冲突后情况下的民众之间建立安全与信任。法律的确定性为确保稳定奠定了基础，不仅在政治制度和公民制度上是如此，在经济和社会问题上也是如此。联合国在维和行动中取得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本组织审议机构，尤其是大会的工作，也使它积累了宝贵财富，大会早在 1985 年就通过了《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后来，又通过了《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和《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我们也不能忽略人权委员会的重要贡献，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方面提供的咨询意见。

首先，我们必须铭记，当地的行动者和地方机构在这方面非常关键。有时，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行动会被看成是外来干预，或没有考虑到有关国家的具体情况和传统，我们必须尽量降低这一风险。因此，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的看法，即联合国在其行动中，不能指手划脚，只能为那些四分五裂的社会提供援助和指导，这些社会需要外来帮助，以恢复必要条件，使其自身的机构能够充分发挥作用。

此外，必须确保正义不仅仅是一种抽象的观念，对公民、尤其是受害者来说，它还应当是一种具体的现实。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就建立向受害者提供赔偿的机制问题提出的建议，应当认真和积极地加以研究。《国际刑事法院公约》缔约国建立的受害者信托基金已经开始运作。

我们还希望完成人权委员会开始的工作，这些工作的目的是为了就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获得补偿和赔偿的权利制定基本原则和指导方针。

秘书长的报告还谈到了因法治真空而引起的问题，也即在实际上缺乏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时，如何展开和平行动。

关于和平行动的卜拉希米报告（S/2000/809）提到了有可能制定某种形式的法规，暂时适用于我刚刚描述的情况，以填补法治真空。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今后几个月，预计将完成为便利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工作而制定的文书。

在国际司法领域，鉴于特设的和混合的刑事法庭的经验，国际刑事法院可发挥关键作用，扫除在具有重大国际意义的最严重的罪行方面有罪无罚的现象。国际社会目前已有常设的、独立的和公正无偏的手段，按照互补原则，在国家的刑事司法制度由于某种原因，不能真正和有效地发挥作用时，在严重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重大案件上确保正义。

近几天来，又有一些国家批准了《罗马规约》，因此，目前已有半数以上的联合国会员国成为该规约的缔约国，我们对此表示欢迎。我们还要表示欢迎的是，秘书长与国际刑事法院院长签署了一份关于合作和协商问题的协定，如此一来，该法院已经成为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

过去几年来，有时，我们看到适用补充性措施取得了积极成果，帮助在特定的过渡情况下确保了正义。门德斯先生在他的开幕发言中也谈到了这一点。这里我想到的是真相和和解委员会、建立历史记录委员会、国家人权委员会、调查行政部门档案委员会等等。在强调恢复正义和法治过程的民族性的政治和社会前提下，此类机制可能是非常恰当的。

有时，有可能设立特定的法庭或法院。还有时，由于国家实施司法的能力得到了充分发挥和加强，此类法庭或法院可能就是不必要的了。可根据具体情况来确定具体的形式，最直接受到影响的民众的意志始终是决定性的。

在司法和法治领域培训当地人员是一个关键因素，应当在各个层面上开展这项工作，并为此目的调动必要资源。西班牙就此与欧洲联盟委员会进行了协调，最近在各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专家以及民间社会的协会和组织的协助下举行了刑事司法问题研讨会。研讨会的目的正是为了加强这方面现有的能力，特别是冲突后局势处理危机的能力。在这方面，我们不应忽视像在捍卫人权、民事和刑事司法互助以及司法制度的现代化方面有着无可比拟的经验的欧洲理事会等组织可能作出的贡献。同样，还有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该组织在预防外交和危机管理方面的工作成效很大。

最后，我还要指出，我国代表团全力支持秘书长报告的结论和建议，特别是题为“向前迈进”的最后一章。我还要指出，西班牙准备在落实这些建议方面给予积极合作。我们所讨论问题具有深远的影响，因此，安全理事会应该继续定期审查落实这些建议所取得的进展，从而不至于失去联合王国这一积极倡议造成的势头。

马凯拉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感谢联合王国主席提出举行本次公开辩论的倡议。我们还感谢刚才介绍的秘书长的报告。我们还感谢秘书长特别顾问胡安·门德斯先生的重要发言。他是我们所熟知的坚持不懈致力于人权问题的拉丁美洲知名人士。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一工作是安全理事会讨论联合国在冲突后局势的主要方面的作用、以确保持久和平和决策、特别是制定任务规定和撤出战略这一进程的一部分。在这方面，法治的观念是国际关系中最近出现的模式。它被视为是对一个国家随意性的限制，是调解国际间和社会内关系中的一种原则。

和解本身被视为对刚刚摆脱冲突、社会结构遭到破坏的国家作出的一种集体的反应。和解结束了暴力循环，并为新的共存奠定了基础。

没有司法就不会有和解，在任何必要的时候我们都会继续追求和解。

今天的会议是安全理事会最近举行两次公开辩论后举行的。第一个是司法和法治：联合国的作用，是联合王国代表团去年 9 月组织的。第二个是冲突后民族和解和联合国的作用，是今年一月我国任主席时举行的。

根据举行这些辩论后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具体要求，秘书长起草了题为“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S/2004/616），也就是我们现今的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是具有很高概念价值的全面报告，清楚说明了联合国在促进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方面的经验，并提出了具体的建议。

我国赞同秘书长关于法治具有重要作用以及在同时需要解决过渡司法时必须继续采取整体方针的看法。我国代表团还要指出，我国在过渡司法方面的确有新的经验。我们还赞赏强调了建立有效的国家司法制度、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和有必要支持国际刑事法院。

关于和解，我们认为报告的手法过于局限。报告认为和解是过渡司法中的一种非司法机制。在我们看来，这一基于对和解的机械性的解释，并没有反映和解是一种过程的事实。然而，和解也是一种结局，有时候会采取具体机制的形式，这些机制运用在现实世界中有可能导致社会内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改变。

也许报告没有从政治反应的角度探讨和解。在冲突后重建进程中，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必须作出这种政治上的反应，而这超出了单纯的法律范畴。

除了若干具体方面外，我们认为报告是积极的，我们认可报告提出的建议。我们认为，在当前的情况下，我们应集中确定我们应采取那些实际的建议在联合国内实现这些想法。

就这一问题而言，我仅简要地谈两点建议。我们欢迎报告强调了性别问题和促进妇女全面参与整个进程。这与安全理事会在第 1325（2000）号决议中所通过的不谋而合，我过一会儿还会再谈这一点。然后是加强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和平行动的能力的问题，使得冲突一开始就能够收集信息，从而能够提出严重违法和犯罪的证据。这意味着不必等待冲突结束或冲突后阶段开始就能开展这一进程。我们多次目睹了产生人权问题的冲突后局势，但最初看来仅仅是资料的很多证据都被销毁了。也许如果有必要的法律保障，安理会应该研究能否利用这些机制——特别代表与维和行动——来收集情报，这些情报能够用作证据。这同后来作出的是否应审判被查出负有责任的人的决定没有关系。

我们相信，本次辩论产生的想法将有助于具体落实联合国在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中的角色。这一角色应该是调解，而不是取代国家机构。

萨登贝格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感谢你召集本次公开辩论。我们还感谢秘书长就关于司法和法治这一越来越重要的议题提出透彻的报告和具体的建议。我还感谢智利代表团同非政府组织代表一道组织了阿里亚办法通报会。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就这一议题提出了很多宝贵和有见地的评论。

最后但并非不重要，我还要感谢胡安·门德斯特别顾问非常有益地参加了我们的会议。

巴西充分支持秘书长 9 月 21 月向大会的发言。我们的主要职责的确是灌输、坚持和恢复对法治的更大程度的尊重，不仅是在国内这样做，而且要在整个世界这样做。特别是，全体会员国负有毫无疑问和重大责任，遵守《联合国宪章》和特别是在目前情况下遵守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和难民及刑事法律。允许我补充，我们有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提到的意见，具体地说，他谈到：

> “我们必须学会避开简单化的方式和引用外来模式，相反应该把我们的支持建立在国家评估、国家参与和国家需要及愿望的基础之上”。（S/2004/616,概要）

联合国在法治领域可以大有作为。安理会最近通过的授权包括在诸如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和海地的特派团中的重要的法治和司法组成部分。在上述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中，联合国在制定和实施长期冲突后倡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不仅实现发展和民主，而且是在加强法制方面。所有这些目标是相互依存和相互补充的，有利于受战争蹂躏社会建立持久和平。

在独立和公正的司法发挥作用的地区，往往是寻求和实现正义的地区，是公正实施规则的地区，因此人民信任他们的合法制度。在冲突后背景下，能够打破暴力循环，能够有效预防冲突再次发生。

坚持法治必然要遵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力制衡、民主施政和社会公正等基本概念的原则。法治必须与国际人权准则和标准保持一致。尊重人权在冲突后情形中更具重要性，因为那里迫切需要保护受迫害的少数民族。

帮助破裂社会重建法治和为实现和解处理过去的暴行十分复杂。这是一项重要任务，在许多背景下要求国际社会的介入。

关于冲突后社会过渡公正问题，必须强调一些关键问题。我们需要认真考虑每一个国家的具体法治和司法需求。地方协商和所有权是非常重要内容，特别是在涉及受害人本人方面。

具体情况有不同的状况，需要不同有能力的机制参与。例如，必须使法院与事实调查委员会之间的关系符合具体局势。对严重违反人权行为受害人的赔偿方案也是一项基本内容，查证过程也是如此。在我们顾及受害人的权利和需要的同时，我们必须承认并尊重被告人的权利。

真正的和解需要在正义与和平价值之间的微妙平衡。正如秘书长报告中所提及的那样，这些价值与民主一道的确是相辅相成的要素，完全可能在脆弱的冲突后背景下促进这三个方面。为此，需要记住过渡司法进程的敏感时机和顺序。

巴西全心全意地支持建立国际刑事法院，以此作为推动法治和确保最严重和最恶劣的国际罪行不会不受到惩罚的永久和独立法庭。现在国际刑事法院正在开始其工作并已经能够提供长期有力的遏制，我们对其效力寄予的厚望应该得到证实。归根结蒂，法院的充分信誉与其普遍性直接相关。因此我们鼓励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尽早加入或批准《罗马规约》。今天，国际刑事法院已拥有近 100 个缔约国。

我们欢迎如下事实：报告反对核可大赦种族灭绝、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并确保联合国不会成立或直接参与任何可能将死刑列入其惩罚措施的法庭。

我们必须认真考虑秘书长的建议，例如建立一个过渡司法专家名单和保证他们获得适当的任前培训。但我们要取得具体结果，就必须得到必要的财政资源和完全称职的人员，以此作为对司法和法治的牢固投资，这要求一个可行和可持续地筹资机制。

巴西一贯赞成采取强调法治发展性质的全面方针，以便向各国提供国家能力建设方面的支持，这是加强法治的一项重要战略。

在我国代表团的倡议下，大会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和总共 141 个倡议方一道于 2002 年通过了关于加强法制的第 57/221 号决议。当时，我们都承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支持国家能力加强法制机构方面的作用。我们都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完成其

任务所拥有的手段有限深表关切。联合国系统，特别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该获得更多的资源，与各国共同努力，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和特别是提供向与警察、公诉人、法官、律师和狱警等培训相关的方案的支持。

莫措克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罗马尼亚完全赞同荷兰大使稍后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因此我仅简单地谈一谈补充内容。

首先我要感谢联合王国提出这一极其重要和及时的倡议。我们还要赞扬科菲·安南秘书长将法治问题列为大会第 59 届会议的一项优先主题，并赞扬他提交的全面和激励人心的报告，该报告为在安理会内外进一步开展讨论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罗马尼亚特别直接地理解司法和法治在建设一个民主社会方面的重要性，因为根据欧洲委员会就在今天发布的年度报告，罗马尼亚是成功地应对了一次加速政治和经济过渡挑战的国家。我们谦卑地愿意同所有感兴趣的人们分享我们的方法，其中包括所有优点，也包括其不足和教训。在这方面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如何处理使法律实际管理国家的不断演变的要求。

罗马尼亚强烈支持联合国在推动司法普遍原则和法制并积极参与其具体执行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将司法与法制组成部分包容于联合国使命的职权范围并帮助饱经战火的社会在这方面实现改革应当成为联合国工作的永久优先内容。

然而，实现有效、真正的司法和法制还要更大地取决于地方行为者发挥的作用。多边和双边援助只能是确保在有关地区和国家广泛散播司法和法制的辅助要素，进而增进持久本地拥有的稳固先决条件。司法和法制的基本内容必须在地方获得生存和实践。

实现民族和解往往成为努力确保在被冲突破坏社会实现持久和平的最大挑战之一。在此背景下对过渡司法普遍思想的优点加以利用则来得顺理成章，同时适当顾及有关国家和社会的文化特点和传统。

内战与国家压制造成的残暴和非正义容易造成新的暴力循环。免罚则有损法律制度，并激励更多犯罪。我们欢迎特设国际刑事法庭在协助各国和人民在认真对待以往错误上发挥的重要作用，也相信在多数情形下如果在国家层次确立司法机制并得到国际援助则能够以更低成本收到类似效果。秘书长的报告讲得正确，同当地人口的平易接触、更加接近证据和见证人并更多接近受害者和为他们提供便利都是这方面不容置疑的优势。

当然，如果国家无法或不情愿将负有重罪责任者提诉并绳之以法，则应当诉求国际刑事法院的辅助司法裁判；因为该机构是法制和全球司法普遍理想的体现。我要籍此机会重申罗马尼亚坚决致力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各目标和原则并且深信法院将不负众望并成为加强法制和对免罚给予致命打击的有效手段。

当然，如真相委员会这样的范围更广的非司法机制则必须补充刑事司法和针对受害人的赔偿方案。应当更多考虑这后一个方面，因为赔偿方案能够大大有助于增进民族和解。通常情形是，冲突造成的歧见不仅仅限于那些直接受害者，而且在社区和社会层次还具有更深远影响。我们的确在同严重的群体精神创伤打交道，因为此种情形下的冲突损害或毁坏了文化及宗教遗风，并使构成并维系既定社区的价值观念支离破碎。此类情形中的个人补偿还应伴随着范围更广的恢复、重建与方案。

我还要对联合国本次讨论提出一项额外关注，它有关司法和法制的重要意义；目的是希望有可能将他同进一步探讨联合王国提出的主题融为一体。我们切不可忽视有时更加令人不安的一个现象；其严重性甚至超过在冲突后局面建造或重建可行刑事司法带来的挑战。此现象表现在我们生存的世界根本无法可循的地区的大量出现。

我们已经改善了我们国际社会解决并驾驭哪怕最为错综复杂的冲突和后冲突局面的能力。而我们这样做只是在面对我们的是一些约定对话者的情形下。

而我们似乎还不懂得在面对自称的共和国和领土情况下该如何为之；那里不存在世界舆论认为负责的公认权威。当今世界有众多此类黑洞，他们存在于我们星球的许多地方，令人遗憾。国际社会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表现出的不情愿、不自如和无能为业已完成的有价值工作投下了阴影；这些努力的目的恰恰是更多地避免更大冲突和紧张。其结果是，我们的工作变得不完善并成为无法完成事业的显著事例。

我在结束时想表达罗马尼亚对秘书长报告提出的结论和建议的充分支持，并表示我们十分愿意为其得到执行作出努力。主席先生，我们还想就你对此议题发表的草案主席声明表示称赞。我们期待着在安理会未来辩论中对该议题作进一步发挥。

本迈西迪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倡导主办了本次有关在冲突中社会重新确立法制和执行过渡司法事项的公开会议；它是联合国工作的核心。我还要感谢秘书长为我们提供的关于联合国在确立司法和建立冲突后社会法制以及民族和解可发挥作用的报告。

司法与法制同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密切相关。所以安全理事会密切介入了此事，它也同预防冲突相关。

经验说明，象东帝汶、海地和利比里亚这样的联合国和平行动有时能够对司法服务、警察和刑罚系统负有直接责任，从而协助强化司法机构、培训法官、保证法院正常运行并且对东道国负责保证法律受到尊重的机构提供咨询。联合国维和行动越来越多地包含与这些事项相关的民间组成部分。考虑到这一有历史意义的发展以及联合国在这方面发挥的日益重要的作用——这通常是在困难情形下——我们以为似乎有必要根据第七章为维和行动确立法律框架。

此外，我们同意秘书长提出的如下观点：过渡阶段的任何机构改革，尤其是负责保证法制的机构改革如果是从外部强加于它的都不可能持久。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作用并不是替代地方努力；而是向他们提供必要支援。

与此相关，必须对冲突后选举的组织工作进行战略安排。在没有适当政治和安全筹备情况下匆忙进行选举有可能损害法制；他会牵动危机一开始就卷入其中的人士或者助长并未真正反映既定国家真实政治局面的敏感反应，从而进一步损害民主进程。

我的代表团还认为，虽然我们必须始终确认我们对结束免罚现象的承诺，但是和解的最终目的并不总是同直接司法相符。

有关国际刑事司法，在铭记确定犯罪责任是国家司法制度首要责任的同时，我们应强调在过去十年出现的国际与混合刑事法庭发挥的重要作用。

建立这些机构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我们注意到，虽然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的两个特设法庭因预算资源极为丰富而得以运作，但塞拉利昂问题和柬埔寨问题混合法庭却完全由自愿捐款提供经费，从而特别就前者而言，造成财政危机，给其活动带来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存在动员足够资源的问题。

另外，必须加强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应该维护法院规约的完整性，以便推进正义和法律事业，制止有罪不罚现象。

我国代表团还支持秘书长报告所载各项建议，这些建议涉及安全理事会核可的各项任务和将在联合国系统内采取的各项措施。

我要在发言最后指出，重建法治意味着建立三个支柱——和平、自由和发展，这都是联合国的目标。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像最近这样危险地背离正轨，破坏最基本的法律原则，包括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就不可能在国家一级重建法治。

巴勒斯坦人民的悲剧和国际社会自鸣得意的沉默表明，法治在国际一级的处境多么危险，甚至丧失殆尽，这同样也表明，有人对尊重人权的理念使用了异乎寻常的选择性办法。

丹福斯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正义和法治这个问题乃是最典型的英国理念，难怪本月主席选择它为公开辩论议题。

在美国，法学院一年级学生就学习英国普通法，而美国的法律、政府和个人权利概念，更不用说我们的语言、文学和基本价值观念、都来自英国传统。大西洋彼岸可能对其中的某些问题提出质疑，但在这里，主席先生，你们的后代永远心怀感激。

今天，我要强调法治的一个方面，即透明度的重要性。透明度是法治的真正动力，它可以既在稳定的社会又在受冲突创伤的社会促进反应灵敏和广受信任的司法制度。为了使法治在社会中得到加强，人民必须懂法。法律必须对所有公民透明。这意味着司法制度、法院、警察和监狱都必须公开可见。宣传法律就意味着教育公民。这意味着法官必须合理判案审案，并将之公布于众。星室法庭有悖于法治。

法律似乎可能需要特别专长才能理解，如果普通公民无法接触法律，如果普通公民无法了解和信任法律，那么法治就根本无法实现。知情和公开乃是防止法院或政府武断决策的最佳堡垒。联合国尤其应该有效配置资源，帮助冲突后社会以对其公民负责的方式发展国内司法能力。

然而，不能简单地靠国际机构实行法治。为了使法治行之有效，公民也必须了解自己的政府。他们必须理解政府如何运作和如何影响它。虽然法律和司法问题必然涉及某种程度的信任和对共享信息的某些限制，但绝对保密会助长腐败。透明度是现代经济的火车头和全球经济的参与者。在开放和自由的社会中，掌握信息技术对刺激经济活动和给公民提供信息，让他们了解和监测政府，包括其司法制度，起着重要作用。

因此，对曾经卷入冲突并正在设法建立稳定、和平与繁荣社会的国家而言，我们应该在处理这些国家的问题时，协助它们建立一个基于透明度和公开性的司法制度。

秘书长关于法治问题的报告具有若干宝贵见解和建议。报告正确地强调：任何民主、和平与繁荣的社会都务必要尊重法制。报告强调了公正刑事司法的重要性。报告开列了联合国秘书处可以为有效促进法治和帮助各国建立法治所需体制采取的有益行动。

美国一贯支持追究灭绝种族，侵犯人类罪和战争罪等暴行肇事者责任的各项努力。我们曾支持做出各项努力，在有些国家不能或不愿行使国家管辖权时，创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院。在伊拉克，我们正在支持伊拉克领导的创建伊拉克特别法庭工作。在苏丹，我们已多次呼吁采取更大行动，制止各种暴行。

当然，我们注意到，报告表达了一些我们不同意的观点。报告没有适当尊重国家对刑事司法的决定权，特别是每个社会酌情作出的判决。

正如安理会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充分了解的那样，美国根本反对《罗马规约》创建的国际刑事法院。我们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意见涉及到法治。我们认为，法院不应对没有参加《罗马规约》的国家公民具有管辖权。我们认为，《罗马规约》没有反映我们所理解的适当法律程序，因为除其他事项外，规约允许一罪多次审理，也没有像我国宪法所要求的那样，规定陪审员审案。

我们认为，国际刑事法院很有可能政治化，而且不可靠。我们认为国际刑事法院同《联合国宪章》的国际制度有冲突。因此，我们不赞成报告表示接受国际刑事法院，这并不令人感到惊讶。我们可以接受今天的主席声明草案，因为该声明对我们无法支持国际刑事法院表示尊重，也没有明示或含蓄地对国际刑事法院表示赞成。

我赞扬联合王国在这个它提请安理会注意的问题上发挥具有历史意义的领导作用。

阿德奇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就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组织本次公开辩论。

安理会去年也曾处理这个问题。今天的会议使我们能够继续进行思考，以便不断改善国际社会工作，为冲突后国家促进正义和法治提供援助。

对这些国家来说，这不仅是建立有效国家体制的问题；而且也是为加强国家基础学习健康做法的问题。除了该问题的这两个方面外，我还要谈一谈法治、正义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特别是贫穷和错误的发展类别可能对法治产生的影响，反之亦然。

对冲突后社会而言，建立或恢复法制是绝对必要的。为了实现这项目标，必须采取措施，合法行使机构权利，并确保促进整个社会的普遍利益。这首先需要有一个反映全国共识的共同的社会前景，而这种共识反过来只能产生于包容性的对话。

需要为民主国家机构的建立找到领导它们的合格人才。对民主理想及其贯彻的领导支持是一个重要因素，国际社会和联合国能够帮助巩固这一理想，为动员国际合作提供适当的框架，以便确保新机构学会它们赖以生存的良好做法。因此，联合国能够对一个真正、得到振兴的民主文化的出现作出贡献，这是确保持久法制的最佳途径。

法制不能只依靠一个国家的领导人。它也需要社会的所有阶层的参与。冲突后社会中的司法工作对恢复法制极端重要，因为，这意味着能够提出权利要求，能够赔偿损失，以及能够惩罚在冲突期间违反人权的行为。因此，它在全国一体化中发挥关键的作用。

通过创造公民能够表明自己利益并和平与合法追求这些利益的条件——这是民主国家保障的权利——冲突后社会能够满足重建稳定和预防冲突重新爆发的极端必要性。

在这方面，最好通过国家机构实行司法，费用较低。有时候根据道义价值诉诸替代司法措施是完全有道理的。但是，我们必须认识到，缺乏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冲突后国家经常面对的情况——意味着无法确保一个充分和可信的司法制度。

在所有情况下，在国际合作范围内必须优先重视在司法领域中重建国家能力，并考虑照顾到有关国家文化环境的替代司法措施。

例如，对违反国际法的非常严重的罪行，建立国际法庭也是完全有道理的。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临时法庭的必要性，以便在必要时继续帮助加强司法领域中的国家能力。我也谨强调这种机构获得充分和可预见的资源的必要性，以便国际社会能够发出真正连贯的信息。

贝宁欢迎设立国际刑事法庭的《罗马规约》的生效，这是打击有罪无罚现象的重要工具。

除了秘书长报告提到的问题之外，应当特别关注法制同经济和社会发展之间的辩证关系。尽管法制和发挥功能的司法制度对确保冲突后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很重要，但是，对极端贫困、其多数人民每天只是为生存而挣扎的国家来说，法制可能看来是可望不可及的奢侈品。

这就是在非常贫穷国家可看到的过渡砍伐森林和其他消极趋势的原因。在极端贫困的地区显然无法实行司法和法制，这给受影响国家造成非常严重的后果。这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真正的威胁。

让我们考虑一下最近发生飓风之后海地受到破坏的程度及其对今天审议项目的影响。这些悲惨事件以及对此的反应表明了不仅在冲突后国家，而且也在其经济明显脆弱的国家中，作为法制的组成部分促进经济和社会权利的重要性。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秘书长保证把加强冲突后社会的法制和司法作为本组织的优先事项。法国完全支持这一决心，并感谢联合王国把这一关键问题列入安全理事会的议程。

主席先生，我注意到并完全同意你要求我们限制发言长度的建议，我将局限于口头强调我准备的发言的主要内容。我将向各代表团分发书面讲稿，以便他们愿意时可以参考。

秘书长出色的报告对获得的经验进行了有益的阐述，并对今后的进展提出了具体的建议。法国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尤其是向安理会提出的建议。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对陷于战争或正在国际社会协助下努力摆脱冲突国家的司法和法制的恢复负有特殊的责任。

我们认为，安理会有义务在和平进程或行动的一开始就考虑到司法和法制层面。我们相信，它也应当吸取整个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经验；它应当履行其职责，特别是在打击有罪无罚现象方面；以及最后，它应当加强预防行动。

我将简单谈谈其中的每一点。

第一，我们应当把法制层面纳入恢复和平的总的方法中。这实际上就是安全理事会做的事——也许没有做得我们所希望的那样好，但是它已开始这样做。我相信，在海地采取的这方面行动就是这方面的一个良好例子，因为从一开始——从安理会的第一项决议开始——尊重人权、打击有罪无罚现象，以及恢复法制的必要性被定为目标，充分纳入恢复安全的措施之中。

但是，我们不应抱幻想。本组织的行动必须经过周密思考；不能仓促行动。例如，在选举方面，我们认为应当尽一切努力确保在充分安全和自由的气氛中进行。事实上，这里涉及选举的信誉。

第二，我们必须善于利用在区域和国家各级取得的丰富经验。在这方面，应该指出，各区域组织正在日益累积真正的专门知识。例如，在欧洲，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以及当然还包括欧洲联盟——其主席等一下将会发言——往往是联合国恢复可持续和平努力的伙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在科索沃都是这样。我们支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在这个方面的伙伴关系。

此外，我们认为，似乎还应该更多地考虑并且有计划地吸收各非政府组织能够作出的贡献。在这方面，存在着许多行为者——联合国以及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众多行为者参与促进法治和建设和平的活动，这意味着我们必须切实保证适当地协调它们的努力，避免重复，避免出现混淆不清的情形。我们主张进一步考虑如何使联合国各项活动更好地与其他国际干预者的活动相配合，这些国际干预者包括各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

第三，我国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充分履行职责。我们知道，一个被冲突摧毁的社会——在没有协助的情况下——往往不能够保证不带感情色彩地司法。但是，司法对和解非常重要。因此，我们必须提供协助，以满足这个需要。

我们认为，首先，本组织似乎应该愿意支持建立国家合法当局，当然，前提条件是，这些当局遵守国际标准。在这方面，法国同意秘书长的下述观点：联合国不能够参加任何可能要求实施死刑的法律制度。

同时启用本国和国际法官的所谓混合法庭是一种非常有用的做法，可以帮助一个社会对灾难的过去做一个了结，向受害者提供适当赔偿。例如，《代顿-巴黎协定》建立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分庭为恢复受害者权利以及特别是为归还他们的财产作出了重要贡献。由于在冲突期间，人民背井离乡，总是引起一些无法驾驭的问题，所以应该考虑这种非刑事法庭的例子。

法国欢迎柬埔寨国民议会批准 2003 年 6 月 6 日联合国秘书长与柬埔寨王国签署的协定，以便审判历史上的民主柬埔寨红色高棉领导人。我们邀请各国——柬埔寨也将邀请各国——提供支助，建立这些特别法庭。

在某些情形中，地方没有足够的决心，因此，只有完全国际化的法庭才能够伸张正义。过去，安理会确实承担了责任，建立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现在，如果最严重的罪行没有受到惩罚，安理会就应该将这些罪行提交国际刑事法院。该刑事法院是法律和正义至上原则的出

色工具。联合国一半以上的会员国是该法院《规约》的缔约国。该法院应该实现普遍化。这是我们的希望，也是建立该法院的初衷。此外，我们希望，除其他事项外，由于设立了西蒙娜·韦伊女士领导的严重和公然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联合国信托基金，该刑事法院还将成为受害者伸冤和获得赔偿的典范。刑事法院与联合国的合作应该成为典范。

第四，我们认为，我们必须加强预防行动。在这方面，我们谨表示，我们对任命秘书长预防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感到满意。特别顾问的任务之一是提请我们注意任何可能恶化为大规模暴行的情势。此外，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也有责任提请我们注意任何令人感到严重不安的局势。

关于预防问题，我谨简短地谈谈达尔富尔问题，一个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即将前往该地区，我们殷切期待它的报告，期待它就铲除那里有罪不罚文化的最好办法提出建议。我们非常希望能够尽早建立该调查委员会。

我们认为，安理会应该集中精力处理以上各方面的问题，促进在冲突后局势中恢复公正与和法治。秘书处应该在这项活动中协助我们，毫不拖延地执行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我谨补充指出，我们认为，德国、芬兰和约旦对关于秘书处内部组织的辩论作出的贡献非常有用。

我们——各会员国——有责任尽我们的义务，尤其是向联合国提供能够迅速动员的专家，联合国需要这些专家，以便作出努力，促进恢复法治和公正。

张义山先生（中国）：主席先生，首先，欢迎你亲自主持今天的会议，我也感谢秘书长的发言以及就此问题提交的首份报告。

当前，许多冲突地区面临着艰巨的战后重建任务，恢复法治与公正，稳定社会秩序，这对重树人民对和平的信心意义重大。同样，以《联合国宪章》及公认的国际法为基础建立公正、民主、和谐的国际关系也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从这个角度讲，今天的会议无疑是及时的、有益的，必将对我们实现上述目标有所帮助。

我想着重谈以下几点。

一，建立法治、公正执法既是在冲突局势下实现和平过渡的必要前提，也是从长远上巩固持久和平的根本保障。没有法治，就不会有真正的和平。只有保持政治稳定、社会全面进步、经济持续发展、人民安居乐业，才能实现真正的和平与稳定。也唯有如此，法治和公正才不会是建筑在空中的楼阁。事实证明，促进法治与公正不只是单纯的法律问题，它和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密切相关。

二，导致冲突的原因不尽相同，但多与贫困、落后密切相关。冲突的结束并不意味着和平的降临。动乱导致冲突地区的能力建设大受影响，普遍面临资金、技术和人才匮乏的困难。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方应予以积极的帮助和支持。同时，在向当事方提供帮助时，应该充分尊重当地的历史习俗、文化传统和法律制度，尊重当地人民的选择权和决定权。外方的参与应是提供指导，而不是指挥。重点在于加强当地的能力建设，而不是强加预定的模式。

三，联合国系统内应加强协调，相互借鉴，不断提高司法援助的水平，并加强维和行动中法治部门的能力建设。秘书长在报告第 65 段提出的许多建议，包括建立专家库、信息库等，都是可取的，应尽早加以落实。

四，冲突地区法治重建是服务于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服务于冲突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服务于当地人民的长远和根本利益。在这一过程中，各方都应恪守《联合国宪章》及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尊重一国的主权与领土完整，避免介入内部矛盾与争论。

我愿意借用秘书长在今年联大发言中的一句话来结束我的讲话。秘书长说："那些寻求正当合法之理由者必须身体力行；那些援引国际法者必须自己遵守国际法"（A/59/PV.3）。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先生，你在这里主持这个会议证明了安全理事会今天审议的主题的重要性和切合时宜性。事实上，司法和法制问题是联合国活动的核心，它把国际社会的目标集中于建立一个更公正、公平与和平的世界。

我们感谢秘书长所作的重要发言，并欢迎他的防止种族灭绝问题特别代表今天上午参加这个会议。

我们面前的秘书长报告（S/2004/616）强调了司法和法制在维护和平以及在促进发展和长期民族和解方面的至关重要作用。我们完全同意报告中所表达的以下有原则的看法：司法、和平与民主是彼此加强的要素，国际社会所采取的做法的基础应是对具体国家需要的评价和国家这些进程的自主权。

在过去十年中，在过渡时期司法和法制方面，特别是法律的编纂方面，发生了一些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事件。非洲国家通过它们在维和努力中的参与，特别是通过《非洲人权和各国人民权利宪章议定书》和建立非洲人权法院而在消除该大陆的有罪不罚现象、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促进和尊重人权方面迈出了巨大的一步。我们希望，这种努力——以及国家愈合过程的其他组成部分例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将成功地帮助冲突后社会促进追究责任，为受害者伸张正义，阻吓进一步的犯罪以及通过促进长期和解来恢复和平。

尽管迄今为止取得了很大进展，但仍有很多事需要做。我们坚信，只有建立可持续的民主社会才能确保在非洲大陆上司法和法制占至高无上的地位。

作为一个最近才脱离长期冲突和战争的国家，我们坚定地致力于实现司法和建立法制，作为一个可持续的和平和民族和解进程的不可缺少的先决条件。我们的经验证明，对法制和过渡时期司法问题采取单独处理的办法不会带来满意的结果。有效的法制实施战略必须产生于基层。它们必须包括民众的参与，必须有所有相关的社会、文化、经济和司法机构的全面参与。

我们的经验还证明，为重建和建设和平，包括建立国家能力、新的安全和司法结构，以及重建执法能力筹措资金是长期民族和解和发展进程的关键因素。

为了以全面和协调的方式处理司法和法制问题，国际社会的长期承诺是必不可少的，因为它是一个共同的责任，以确保对国际法所规定的罪行执行司法，而这些罪行归根结底是对整个国际社会的罪行。我们认识到，这样做的目的并不是要建立取代国家司法能力的国际机构，但我们认为，国际合作是有效的司法和法制以及巩固和平和长期民族和解的根本先决条件。

最后，我们再次欢迎秘书长的报告。我们赞同载于第 64 和 65 段中的、指出今后方向的建议。我们强调创建一个司法和过渡时期司法问题专家名册的重要性，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的呼吁，即需要确保一个可行和可持续的筹资机制，以便为恢复法制和建立过渡时期司法提供充分的资源，同时由适当的多边和双边筹资方式加以补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联合王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联合王国同意荷兰将在晚些时代表欧洲联盟做的发言。

我像其他发言者一样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04/616）。我当然希望，我们可以利用它的建议来促进我们加强国际上对建立司法和法制作出的贡献的努力。我认为报告反映了秘书处内部为集思广益，第一次就司法和法治问题制定一项单一和整体战略所作出的协同努力。我认为，报告的分析很好，但更重要的是，各项建议是实际可行的。

我们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应当积极寻求适当机会，推进针对安理会提出的建议。特别是，我相信我们需要在支持和平协定以及和平支助行动的授权方面，对恢复和尊重法治予以适当关注。在这方面已经在做很多工作，我们欢迎已在实施的各项倡议，其他

发言者今天已经提到了一些此类倡议，比如，德国、加拿大和瑞典关于传播国际法准则和标准的设想。但是，我们希望秘书处能够把重点放在集中这些倡议，使之成为相互补充而又融为一体的努力之上。

秘书长的报告(S/2004/616)把重点放在建设过渡司法问题上是正确的，也就是说，为需要消除新近所犯罪行的社会建立一个框架，还要为未来建立一个持久的框架。我认为，这是我们面临的最重要的挑战之一。

过渡司法是重建正常社会框架的必要部分。国际法庭一直是这方面的一个重要的学习曲线。我们当然希望今后的倡议能够提供更有效，同时又是代价更低的清算罪行的办法。当然，我们也赞同秘书长关于国际刑事法院为永久性地减少有罪不罚现象提供了新希望的看法。

相比之下，法治是向前看和建设稳定和平的一部分。它是重建冲突后社会的重要部分。但是，我们也应当认识到维护和加强法律与秩序在防止冲突和扩大和平支助行动方面的价值。这不仅对安全理事会是一个问题，而且对于联合国系统的其它部分、区域组织、单个的捐助者，当然还有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也是一个问题。

我想主要谈谈联合国进行法治问题工作可以采取的两大方法。

第一个方法是提倡国际标准。重要的是，联合国能够对在世界各地不同制度下建设法治的努力中，何种做法成功，何种做法不成功提出一个总的看法。它能够在自身工作中制定共同的标准，而且也可以推广最佳做法。

联合国的每项和平支助行动也许并非总是有必要具备明确的法治内容。但是，制定一份有关建设有效司法和法律框架所需的主要因素的清单，以供在每项行动中加以考虑，肯定会对最佳做法形成鼓励。联合国行动中应当考虑的因素可以包括，比如，就国际准则和法律提供建议、为法律机构确立框架和规定、开设方便和公正的上诉渠道以及提供适当的培训和重要的技术知识。

联合国本身也需要维护这些标准，不仅仅在其负责的项目和任务中，而且也在其行动管理和工作人员的行动中。参与进程的每个人都有责任促进一个公平、自由和公正的社会。

虽然联合国在提倡国际标准方面可以带头，但重点必须是在建设当地框架、工具和机制之上，以支持司法、法律和秩序。由国际社会强加的解决方案不是一个持久的办法。需要通过我们旨在支助的社区和国家来建设这种能力。这种能力建设是我认为联合国需要关注的第二个方面。重要的是，我们需要增强民间社会维护法治以及保护个人和团体享有公正司法制度的能力。联合国有关机构应当考虑如何通过建立共识、外展和法律援助，在这方面最大程度地支持民间社会。

我想特别谈谈妇女在这方面的作用，同时也想强调，确保在冲突后形势下恢复人权和法治的行动必须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进行，这一点非常重要。秘书长的报告正确地指出，在冲突后形势下，国际社会将必须面临的一大侵犯人权行为可能是基于性别和性的暴力。这也是安理会 10 月 28 日举行公开辩论时将审议的一个问题。

鉴此，联合王国对最近参加由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与国际法律援助联合会共同举办的一次关于性别公正问题的会议感到高兴。这个会议为改进国际行动提出了一系列很多有意思的建议，我希望所有会员国将认真考虑这些建议。

能力建设需要纳入联合国各项计划的所有阶段。在更高的层面上，这首先需要贡献资源和专门知识的政治意愿。它还需要秘书处内部和其它部门具有相应的结构，既能在联合国内部开展计划和协调，又能利用捐助国、区域角色和非政府组织的努力。

在实地，我们需要确保联合国特派团内部司法和法治内容的有机和有效结合。我们还需要了解司法和

法治何时以及如何才能产生最大影响。这意味着掌握适当的技术知识以及能够在各个特派团执行并可相互参照的监督机制。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了若干有益和实用的建议，我们鼓励秘书处迅速加以推动落实。我们尤其希望看到非常实用的“工具箱”设想得到实施。这些设想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个设想是就世界各地法治和过渡司法经验召开技术级别的研讨会。我们建议将该设想扩大，以确保我们审视支持司法系统如何还能够在防止冲突方面发挥作用。

第二个设想是为设立和保存一个最新的专家名册作出安排。我们不妨考虑这样的数据库是否可以适时地发展为一个互动的电子论坛，供专家和利益攸关者讨论具体的想法或问题。

第三个非常重要的设想是就法治和过渡司法问题安排工作人员培训方案。我们设想此类培训的范围将非常广泛，比如包括法官、治安法官、司法管理部门、民警和法律援助人员等等。

今天的很多发言者都重点谈到了推进这项工作的其它实用建议。我认为，大家一起，我们现在需要制定出政策，为目前法律和秩序框架脆弱，甚至没有任何可以称得上是司法的那些社会提供真正的结构。我们今后再讨论这个问题，以确保我们正在执行那些我认为我们已经真正达成广泛共识的建议，这一点显然是重要的。

因此，我建议安理会在大约六个月后再次讨论这一议题，以评估进展情况，而且，如有必要，对此议程给予新的推动。但是，眼下，我强烈敦促安全理事会成员和所有参加今天辩论的国家考虑如何才能为落实这些建议作出贡献。我认为，我们正在形成共识，我们需要推动这一议程。

我现在恢复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我的工作计划是让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在1点钟前结束发言。我得说我们实现了这个目标，而且还有一分钟的剩余。因此，我在成员国同意的情况下，我打算暂时休会至下午3时。

下午1时会议暂停